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柏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9
62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丙○○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
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
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
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自稱『陳佑
宇』但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更正為「少年陳○宇（96年生，
真實姓名詳卷）」；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丙○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
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2.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23條，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或舊法。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3 錢罪。

04 (三)被告與少年陳○宇、「小垃圾」、「清心」、「萬順」及所
05 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均為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先後數次提領告訴人甲○○所匯款項，均是基於單一犯
08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
09 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

10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

13 四、刑之加減：

14 (一)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15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1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時
17 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民法第12條就成年之規定，已於112
18 年1月1日起調降為18歲，被告於行為時年滿18歲，依行為時
19 之民法第12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等規定，已為成年
20 人），而少年陳○宇為96年生，於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
21 歲之少年，且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知悉同案共犯陳○宇為
22 未滿18歲之少年，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
23 卷第81頁），其與少年陳○宇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24 應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漏未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
25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加重規定，容有未洽，惟
26 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予以審理，且經本院當
27 庭告知被告前揭罪名（見本院卷第81頁），無礙其防禦權行
28 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9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原應依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
31 後，就其犯行從一重論以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2 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
03 由。

04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
09 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
10 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11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
12 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
13 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
14 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
15 見該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
16 之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7 照）。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所交付之詐騙金額，自無上
18 開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9 五、本院審酌被告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
20 車手，造成告訴人受有49,989元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
21 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犯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
22 中均坦承加重詐欺、洗錢之全部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
23 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
24 填補；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洗車場員工，
25 月收入4萬餘元，未婚，無子女，與祖母同住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六、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取得3千元之報酬，已據其於本院準備程
28 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5頁），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962號

被 告 丙○○（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自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起，經由自稱「陳佑宇」但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招募，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小垃圾」、「清心」、「萬順」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本案非首件繫屬法院案件），方式係由上游成員指派集團成員1人駕車搭載丙○○，依上游成員之指示由丙○○持駕車之人交付之提款卡提款後，將款項轉交上游指定之人，丙○○則可獲得上游成員依提領金額一定成數計算之現金報酬。嗣丙○○、「陳佑宇」、「小垃圾」、「清心」、「萬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甲○○，致甲○○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丙○○再依上游指示，由集團不詳成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丙○○，以前述方式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轉交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嗣因甲○○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且經警接獲熱點通報，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為賺取金錢而從事車手工作，於上揭時地，以上揭分工方式提領如附表所

01

		示款項轉交上游成員，獲得3000元報酬之事實。
(二)	1.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甲○○遭詐騙集團以附表所載方式詐騙，使告訴人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三)	監視影像翻拍照片10張（警卷照片編號1至10）、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甲○○遭詐騙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再由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得手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04

05

1. 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之法定刑，固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15

2. 惟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23

20

21

條，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經比較新舊法法定減刑規定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等人，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3000元，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時已有自白洗錢犯行，如審判中仍能自白，則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本案被告犯行，乃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論罪。

(二)論罪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陳佑宇」、「小垃圾」、「清心」、「萬順」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 被告雖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3次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甲○○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惟均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沒收：

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3000元報酬，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本案移送意旨雖列有被告於113年6月3日22時39分至22時58分，在統一超商仁心門市，自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7筆款項，惟此7筆款項之來源款，尚無被害人報案紀錄，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自應由移送機關再行確認是否涉嫌犯罪，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丁○○

附表：提領款項明細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及金額	被害人匯入帳戶	提領款項時間	提領款項地點	提領金額
(一)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3日某時，由集團成年成員陸續假冒網路買家、客服人員，以網路通訊軟體、電話聯繫甲○○佯稱：買家匯款遭凍結，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解決云云，使甲○○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3日22時21分27秒，49989元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6月3日22時25分47秒	高雄市○○區○○路○○號「萊爾富仁武鳳成店」	20005元
					113年6月3日22時26分51秒		20005元
					113年6月3日22時29分23秒		9005元

